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6〕22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双盲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保障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建立和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是指在学位论文评审环节，对作者及指导教师的身份信息予以匿名处理，同时评审专家信息对作者及指导教师保密，实现评审双方信息互盲，确保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开展。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以下简称盲审）。

第三条 盲审的学位论文必须符合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要求。

第四条 学位论文盲审评审组一般由相关领域3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组成。研究生校内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均不得参与本人指导学生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盲审的学位论文须进行如下匿名处理：提交论文必须隐去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姓名；同时隐去“本人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页中的论文作者姓名等信息内容。

第六条 研究生处及各相关院系须对盲审校外专家名单严

格保密。参与盲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盲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研究生、导师及盲审专家的单位、姓名等信息，确保盲审工作公正开展。

第七条 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根据学位论文质量进行评审打分，并确定相应等级，形成盲审结论。

第八条 盲审意见须全部回收后方可生效，未全部回收的，应追加盲审。研究生处对盲审意见进行隐名处理。

第九条 评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如下：

（一）评审分档（满分 100 分）

A 档： ≥ 90 分；B 档：75–89 分；C 档：60–74 分；

D 档： < 60 分（不合格）。

（二）评审结论全部为 C 档及以上的，视为评审通过，可安排论文答辩。

（三）评审结论仅出现 1 份 D 档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由导师对修改情况作出评价；所在院系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签署的意见，评议是否同意安排答辩，并将同意答辩的修改后的学位论文以及处理意见等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四）评审结论出现 2 份及以上 D 档的，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半年后一年内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后，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修

改论文，由导师对修改情况作出评价；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签署的意见，评议是否同意安排答辩，并将同意答辩的修改后的学位论文，以及评议处理意见等有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导师或研究生对专家评阅或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核实，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具体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盲审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据《学位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及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论文盲审通过后，答辩申请人按《湖北经济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做好答辩准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